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全体监事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